

证券代码：430236

证券简称：美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10日，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4.4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股东人数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徐长才	23,112,982	43.5496
2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8,083,483	15.2309
3	徐长全	5,855,750	11.0334
4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3,897,900	7.3444
5	徐遵洁	3,449,894	6.5003
6	毛堂富	2,901,766	5.4675
7	杨建军	1,526,066	2.8754
8	陈娟	686,704	1.2939
9	王安	592,099	1.1156
10	孙伟	509,652	0.9603
11	蔡伯余	501,400	0.9447
12	陈海华	402,200	0.7578
13	王欣	397,529	0.7490
14	徐成祥	303,009	0.5709
15	徐遵阳	222,652	0.4195
16	刘响丰	129,972	0.2449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107,216	0.2020
18	李琼芳	102,100	0.1924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42,684	0.0804
20	范林	34,774	0.0655
21	陈文波	30,000	0.0565

22	倪宏	26,939	0.0508
2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26,227	0.0494
24	杨铮熠	22,900	0.0431
25	徐连英	20,000	0.0377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14,688	0.0277
27	莫建彪	14,300	0.0269
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47	0.0204
29	曹博	10,000	0.0188
30	朱毅梅	8,000	0.0151
31	彭桂香	5,148	0.0097
32	熊言华	4,804	0.0091
33	何开胜	3,432	0.0065
34	王杰	3,300	0.0062
35	崔文友	2,400	0.0045
36	陈劲松	2,200	0.0041
37	鲁国建	1,100	0.0021
38	张玮朵	900	0.0017
39	黄应强	800	0.0015
40	吴延平	500	0.0009
41	张智毅	500	0.0009
42	王洪旗	500	0.0009
43	伍泽为	341	0.0006
44	李卫东	334	0.0006
45	朱炳星	271	0.0005
46	李永明	234	0.0004
47	郑修华	200	0.0004
48	李方琴	200	0.0004

49	屈元鹏	200	0.0004
50	李英俊	150	0.0003
51	林明浪	120	0.0002
52	蔡长辉	110	0.0002
53	裴佳意	110	0.0002
54	董坤	110	0.0002
55	襄汾县展羽贸易有限公司	110	0.0002
56	安徽道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	0.0002
57	安徽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	0.0002
58	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0	0.0002
59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0.0002
60	程青	100	0.0002
61	郑煜坤	100	0.0002
62	范在峰	100	0.0002
63	张勃	100	0.0002
64	虞广益	100	0.0002
65	涂昌福	53	0.0001
<b>合计</b>		<b>53,072,800</b>	<b>100</b>

公司股东人数虽然较多，但股权相对集中，中小股东持股数量较少。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拟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4.42元/股，成交额为57.82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由此可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

####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2.48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区间的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期发行和回购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1 年 11 月向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发行数量为 3,897,900 股。

公司近三年已实施 3 次股份回购，其中：第一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45,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5.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440,484.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二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始，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62,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613,505.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三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20,9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836,34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第三次股份回购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结束，回购期间后期连续多日成交价格皆达到了回购价格上限 4.00 元/股，且市场交易价格一度超过 5.00 元/股，公司在考虑目前证券市场状况后，将本次回购上限设为 5.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药 GLP 技术服务和 CMA 检测服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8 元。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所属行业由化学农药制造(C2631)变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30)，挂牌公司中试验发展(M73)行业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无其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30)类公司。鉴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农药制剂类收入 70,880,146.4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80.98%，因此仍选择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的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市净

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市净率（倍）
诺普信 002215.SZ	10.14	3.87	2.62
海利尔 603639.SH	12.40	10.52	1.18
绿邦作物 836575.NQ	3.00	2.34	1.28
快达农化 870536.NQ	3.99	4.03	0.99
上海生农 872476.NQ	4.01	2.48	1.62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6.71</b>	<b>4.65</b>	<b>1.54</b>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公司市价为 2025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54 倍。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为 5.00 元/股，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2.02 倍，市净率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定向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15.0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

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03,215	46.92%	24,903,215	46.9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8,169,585	53.08%	20,169,585	38.00%
3. 回购专户股份			8,000,000	15.0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8,000,000	15.07%
总计	53,072,800	100.00%	53,072,8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03,215	46.92%	24,903,215	46.9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8,169,585	53.08%	24,169,585	45.54%
3. 回购专户股份			4,000,000	7.5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000,000	7.54%
总计	53,072,800	100.00%	53,072,8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2/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0,670,968.27 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73,425,210.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060,398.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54.08%；流动资产为 176,524,735.20 元，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合计为 34,033,771.52 元，流动比率为 1.23 倍。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良好，整

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40,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4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7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2.66%，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之和的 117.53%；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流动比率降至 0.95 倍，资产负债率提升至 61.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59.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3.82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 19,500.00 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 10,63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8,870.00 万元，上述已使用额度贷款中短期借款 7,650.00 万元，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完毕，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需在 2025 年下半年偿还完毕。

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上半年
流动资产	163,514,111.53	190,683,314.19	176,524,735.20
流动负债	134,695,850.38	169,844,780.42	143,801,008.58
营运资金	28,818,261.15	20,838,533.77	32,723,726.62

一方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另一方面，鉴于公司所在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应收账款的回款高峰期集中在第二、第四季度，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确保营运资金的充足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需求波动，进一步优化资金周转效率；此外，公司长期以来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还贷续贷业务关系，偿还贷款后通常根据经营情况继续使用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贷来确保资金链安全。

由此可见，公司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营运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本次回购预期不会影响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和偿债安排。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

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40,000,000.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 备查文件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